吉林大学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按照《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7〕27号）的安排，结合《吉林大学章程》《吉林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文件的基本精神和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系统推进综合改革，不断完善现代大学制度，破除束缚学校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攻坚克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新发展；规范行使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调动基层学院和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建立健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有效监督机制；实行以校院两级为主的管理体制，深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简化和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加大放权力度，突出问题导向，注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与优化服务三者的有机结合，构建更加灵活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内涵发展，不断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

二、改革任务与改革举措

**(一) 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

1.完善学科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学校学科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对学科的设置、调整、建设、资源配置进行规划，发挥委员会在学术论证、评价、决策中的作用。按照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定位，做好学科结构布局的顶层设计和优化调整规划。明确学院学科建设的主体责任，实施院级学科建设的目标考核。

2.强化和规范学位授权点管理。积极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完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把握学位授权准入标准，提高学位授权点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依照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的模式，强化学位授权点的管理。

3.优化调整本科专业设置。健全专业建设与质量管理的自我约束机制，主动开展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行业需求和专业建设信息，稳妥设置新专业。完善专业评估制度体系，建设大数据平台，建立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联动机制，建立专业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推动大类招生和学院内按专业类招生培养，赋予学院灵活设置专业方向、调节专业办学规模的自主权，给予学生更多的专业选择权。

**(二)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1.加强党对人事人才工作的领导。落实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建好、建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评价导向，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推进选人用人、考核评价、职务聘任、薪酬分配等方面的改革任务，发挥学校党委在人事制度改革中的主体作用。

2.实行中层单位岗位总量管理。成立吉林大学编制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审议审定学校人员总量核定与分类管理、机构设置与岗位管理。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各中层单位的办学规模及教学、科研任务量核定各单位岗位总量，并按教师、管理和专业技术分系列下达岗位总数和各级职务的岗位数量。各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的岗位总量由学校按照任务量进行核定。学校定期对各单位、部门的岗位总量进行动态调整。

3.推动“人才学术特区”和综合改革试点学院建设。下放人员经费管理权限，按照“试点单位”的人员总量、各系列各级别岗位数量核定并下达人员经费，实行协议薪酬制度；下放人员聘用权限，“试点单位”教师实行“预聘-长聘”制度，教师以外各系列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制度，鼓励“试点单位”依托科研项目聘用专职研究人员；下放职务聘任权限，“试点单位”按照各系列人员各级职务的数量和标准实行岗位聘用（任）制度。

4.开展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按照“学校考核学院/团队，学院/团队考核个人”的两级管理模式，将各类人员的考核权限下放给中层单位。各单位根据《吉林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和教师考核有关规定制定以质量为导向的聘期考核制度，逐步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加强对各类人员的聘期管理。结合考核评价工作，健全各系列人员合理、有序流动的管理体制。

**(三)改进和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1.规范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推进预算管理模式改革，完善学校资金配置机制，实现项目资金统筹使用，保证资金投向重点建设和优先发展领域，保证学校发展建设目标的实现；依托预算编制专家评审制度，推进预算项目库建设，逐步健全学校预算项目的储备机制，保证资金合理、有效配置；进一步向学院下放经费自主权，推动学院资金的统筹使用；规范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进一步下放预算调剂权限，简化相关预算审批手续，落实项目负责人对相关资金的统筹调剂权。

2.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建立项目建设绩效报告制度；探索开展经费使用绩效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与监控措施，进一步健全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分配的挂钩机制，加大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结果的运用范围和力度。

3.健全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深入开展内部控制评审，确保各部门（单位）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论证推进对二级财务的监管模式改革，强化对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财务活动的有效监管；利用第三方力量开展监督检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学校经费使用管理相关事项开展定期与非定期的专项检查，构建完整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畅通监督渠道。

4.规范行使资产管理与处置权限。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建立健全学校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流程，逐步扩大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建立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资产调剂机制；下放固定资产验收、入账、处置管理权限，制定资产处置收益管理办法，建立资产处置公示制度；深化校办企业改革，逐步将校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将企业国有股权逐步纳入控股公司规范管理，积极完善“校企分开，放管结合”的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

**(四)深化内部治理体系建设**

1.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基层党委组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学校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学院（医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2.完善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制度体系。进一步明晰党委领导权力与行政权力、学术权力、民主管理与监督权利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各权力（利）主体在学校决策和管理中的作用；依法依章落实在教育经费使用权限、学科专业调整和招生自主权、国际交流合作审批权、科技成果转化评估和报批制度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完善相关的制度体系；巩固改革成果，不断促进制度创新，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工作制度，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层次合理、内容规范、简洁明确、协调一致的内部制度体系。

3.加强考核监督和责任追究。拓宽考核途径，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任期目标考核、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综合利用工作调研、监督检查、校内巡察、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中的失职失责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4.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吉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充分发挥教代会在学校重大决策、教师自我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逐步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学生社团组织建设，不断完善学生参与学校治理的途径和渠道；加强学校党委对校内各群团组织的领导，建立党的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基层群团组织在民主管理和监督中的作用。

5.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组织体系，推动专门委员会建设，完善学部、学院学术组织运行机制；完善学术规范体系建设，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弘扬科学精神，鼓励学术创新，培育良好育人环境和优良校风、学风；完善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既相对分离又有机结合的运行机制，保障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充分行使学术权力，在学术评价及学术发展中发挥更多更大作用。

6.强化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完善并落实《吉林大学信息公开办法》，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服务水平和业务能力；升级信息公开网站，强化信息平台建设，畅通社会公众、媒体等力量的监督渠道；加强理事会制度建设，制定《吉林大学理事会章程》，组建吉林大学理事会，发挥理事会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的作用。

**(五)优化行政服务体系建设**

加速构建新型行政服务平台体系。以各校区办事大厅建设为突破口，以网上办事预约系统为引擎，努力打造互联网与行政服务深度融合、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创新型行政服务平台，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推动审批服务事项逐步进驻办事大厅，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全面梳理和公开审批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出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大力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大力推行“互联网+行政服务”，加速推进网上办事预约系统建设，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充分共享，大幅提升行政服务智能化水平。定期开展行政服务质量、绩效和师生满意度评价，并充分利用好评价结果。

三、组织领导

根据《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安排，学校成立改革工作的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具体如下：

(一)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振斌  李元元

成 员：蔡 莉 邴 正 张向东 吴振武

杜 莉 李忠军 郑伟涛 孙友宏

冯正玉 王利锋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监督检查组和五个专项工作组。

(二) 综合协调组：

组  长：蔡 莉

副组长：郑伟涛 王利锋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三) 监督检查组：

组 长：李忠军

副组长：王利锋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四) 专项工作组（排名第一成员单位为本组牵头部门）：

1.学科专业设置改革组

组 长：王利锋

副组长：吴振武 郑伟涛 冯正玉

成员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人事与薪酬改革组

组 长：郑伟涛

副组长：杜 莉 李忠军

成员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才工作办公室、财务处

3.经费使用管理组

组 长：杜 莉

副组长：邴 正 孙友宏 张向东 吴振武

成员单位：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经费监管办公室、审计处、资产管理与后勤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后勤服务集团

4.制度建设与学术治理组

组 长：郑伟涛

副组长：李忠军 孙友宏 王利锋

成员单位：发展规划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资产管理与后勤处、教育工会、妇委会、团委、招生办公室、经营性资产改革和管理办公室

5.服务体系建设组

组 长：王利锋

副组长：李忠军

成员单位：校长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管理与后勤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

四、任务分工与改革进度时间表

见《<吉林大学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工与进程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营造氛围

加强党委对“放管服”改革的全面领导，明确各专项工作组及各部门工作责任和分工，进一步细化每项工作任务，并遵照改革进度和时间表执行。要正确处理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创新性与综合性的关系，对照本单位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按照问题性质的难易、轻重，确定工作的计划，逐步推进、全面落实本方案中的具体工作任务。做好改革的宣传和引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分类指导，协同推进

各专项工作组及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突出问题导向，严格按照教育部及五部委的文件精神，加强协调，相互配合，整体推进。涉及到多部门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掌握从任务分工到任务落实的每个阶段工作动态。各成员单位应明确自身定位，服从和配合牵头部门的工作领导。

(三)重心下移，优化服务

各专项工作组及各相关部门要本着权力下移、中心下移、服务下移的原则，严格权力的责任边界，严格规范权力的行使，优化学校和学院间的管理层级和管理环节。要坚持以制度创新推进管理创新，抓紧修改或废止影响教职员工积极性的、不合时宜的制度，建立起有利于学校改革创新和持续发展的新制度。